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建设镇 2025 年公益林市场化养护（一期）项目（包件二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镇 2025 年公益林市场化养护（一期）项目（包件二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卓郅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3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卓郅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7 日